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7人, 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 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